

附件 2

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教育厅)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市、县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委统战部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工作，提供宗教、民族政策指导。
省台办	协调联络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中的涉台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工信厅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省级医药用品调拨供应，协调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无线电干预及管制。
省公安厅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省民政厅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省财政厅	负责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省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省住建厅	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省交通厅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省卫健委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省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省应急厅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省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省体育局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省能源局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省文物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省残联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处置。
省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山西银保监局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太原铁路局	调配铁路交通器材，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人员、物资通过铁路运输畅通。
省通信管理局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新华社山西分社	第一时间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进行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并协调驻晋部队，参加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及救援行动。
武警山西省总队	根据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救援以及现场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附件 3

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省教育厅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西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设区市政府 省应急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外事办、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太原铁路局、山西银保监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省公安厅	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外事办、省台办、省残联、省教育厅	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省委宣传部	新华社山西分社、省应急厅、省教育厅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省卫健委	省工信厅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省公安厅 省应急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文物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省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重大事故（二级）	较大事故（三级）	一般事故（四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事件（二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事件（三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省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一般事件（四级）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发生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国家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省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省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p>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地市级政府统一领导、指挥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2. 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协调增派专业应急力量，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3. 省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p>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省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工作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